# 加拉太書

## 問安

1:1 作使徒的<u>保羅</u> (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間組織,乃是藉着耶穌基督,與使他從死裏復活的父 神),1:2 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寫信給<u>加拉太</u>的各教會:1:3 願恩惠、平安,從父 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1:4 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1:5 但願榮耀歸於 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 寫信的原因

1:6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位<sup>1</sup>藉着基督之恩呼召你們的,去從<sup>2</sup>別的<sup>3</sup>福音;1:7 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sup>4</sup>把基督的福音歪曲了。1:8 但即使是我們(或是天上來的天使),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以前傳給你們的不同<sup>5</sup>,讓他被判處下地獄<sup>6</sup>! 1:9 我們已經說過,現在再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讓他被判處下地獄!1:10 我現在是要得人<sup>7</sup>的同意,還是要得 神同意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奴僕<sup>8</sup>了!

# 使徒身份的澄清

1:11 弟兄姐妹們<sup>9</sup>,我告訴你們,我所傳的福音,並不是出於人的。1: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從人學的,乃是來自耶穌基督的啟示<sup>10</sup>。

1「那位」。指父神。注意 1:1 提到父神, 並本節下面改提到耶穌基督。

2「去從」或作「轉向」。

<sup>3</sup>「別的」或作「不同的」。保羅立刻註明,除了他所傳的以外,別無其他的福音。

4「要」或作「嘗試」。

5「與我們以前傳給你們的不同」或作「與我們以前傳給你們的相違背」。

<sup>6</sup> 「讓他被判處下地獄」。原文 ἀναθεμα (anathema) 作「讓他受咒詛」。本處翻譯提供了咒詛的刑罸。下節同。

 $^{7}$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 $anthr\bar{o}pos$ ) 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本節同。

<sup>8</sup>「奴僕」或作「僕人」。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奴僕」的稱呼源出舊約,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有時用於以色列全國(賽43:10),大多時候指個人,如摩西(書 14:7)、大衛(詩 89:3;撒下 7:5,8)、以利亞(王下 10:10),這些都稱為「神的僕人」或「神的奴僕」。

 $^9$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πη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sup>10</sup>「耶穌基督的啟示」或作「有關耶穌基督的啟示」。原文'Іησοῦ Хριστοῦ (*lēsou Christou*) 作兩種翻譯都可以。若是「主格式」(*subjective genitive*),解作

1:13 你們聽見過我從前在<u>猶太</u>教中的生活方式 $^{11}$ ,怎樣極力逼迫 神的教會,為要除滅它。1:14 我又在<u>猶太</u>教中,比我本國 $^{12}$ 許多當代的人更有積極、更熱心於我祖宗的遺傳 $^{13}$ 。1:15 然而那位把我從母腹裏就分別出來,又施恩呼召我的 神,1:16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給我,使我將他 $^{14}$ 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請教 $^{15}$ 任何人 $^{16}$ ,1:17 也沒有上<u>耶路撒冷</u>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立刻就去了<u>亞拉伯</u> $^{17}$ ,後又回到<u>大馬士革</u>。

1:18 過了三年,我才上<u>耶路撒冷去問訊18於磯法<sup>19</sup>,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19 至於別的</u>使徒,除了主的兄弟<u>雅各</u>,我都沒有看見<sup>20</sup>。1:20 我在 神面前保證,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1:21 以後我到了<u>敍利亞和基利家</u>區域。1:22 那時,猶大區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1:23 只是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要除滅的福音<sup>21</sup>。」1:24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 神!

## 耶路撒冷使徒們的認證

2:1 過了十四年,我同<u>巴拿巴</u>又上<sup>22</sup><u>耶路撒冷</u>去,並帶着<u>提多</u>同去。2:2 我是依着啟示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但我只是私下對那有份量之人<sup>23</sup>說,為

「耶穌基督作的啟示」,若是「賓格式」(objective genitive),則解作「有關耶穌基督的啟示」。根據下文(第15-16節)神啟示「他兒子」給保羅,使他可以傳道,解作「賓格式」似較達意;但也不可完全否定耶穌親自給保羅啟示的可能。

- 11「生活方式」或作「行為」。
- 12「本國」或作「同族」。
- $^{13}$  「袓宗的遺傳」。指法利賽人式的教導和一般傳統。這些都記錄於猶太文獻( $Jewish\ literature$ )。
  - 14「他」。指前述的「兒子」。
  - 15「請教」或作「諮詢」。
  - 16「人」。指「人類」,「血肉之軀」。
- 17 「阿拉伯」。包括「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imia)之西,敍利亞(Syria)及「巴勒斯坦」(Palestine)之東和南,延至蘇彝士峽(Isthmus of Suez)的地區。羅馬統治時期,該區有新興的獨立王國,統稱為「阿拉伯」(Arabic)。本區既鄰近大馬士革(Damascus),極可能就是保羅去的地方(參布理格斯(C.R. Briggs)著作《使徒保羅在阿拉伯》(The Apostle Paul in Arabic)Biblical World 41 (1913): 255-259)。
- $^{18}$  「問訊」或作「見」。原文 ίστορέω (historeō) 解作「有目的、尋找資料的探訪」。
  - <sup>19</sup>「磯法」(Cephas)。一般認為是使徒彼得(Apostle Peter)。
- <sup>20</sup>「……我都沒有看見」。保羅清楚指出他和十二使徒和其他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只有極有限的來往,強調他事工的獨立性。
  - 21「福音」或作「信仰的好消息」。
- $^{22}$ 「上」。耶路撒冷位於「山」上,故一般「去」耶路撒冷都稱為「上」耶路撒冷。

要確定我現在,或是從前,不是徒然奔跑。2:3 不過與我同去的<u>提多</u>,雖是<u>希臘</u>人,我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2:4 這事的起因 $^{24}$ ,是因為有假弟兄 $^{25}$ 竄進來窺探 $^{26}$ 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使我們成為奴僕,2:5 但我們就是一刻 $^{27}$ 的工夫,也沒有向他們降服 $^{28}$ ,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 $^{29}$ 。

2:6 至於那些有份量的人<sup>30</sup> (不論他是誰,我都無所謂, 神並不偏待人),那些有份量的人,並沒有加增<sup>31</sup>我的信息<sup>32</sup>; 2:7 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sup>33</sup>,正如託 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sup>34</sup>,2:8 (那賜力<sup>35</sup>給彼得,使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sup>36</sup>的,也賜力給我,使我為外邦人作使徒) 2:9 又看出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sup>37</sup>教會柱石的雅各、磯 法<sup>38</sup>、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同意<sup>39</sup>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2:10 只是要求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渴望去做的。

- <sup>23</sup>「有份量之人」或作「重要人物」,「舉足輕重之人」。本句可譯作「和有份量的人非公開的面談」。這些「有份量之人」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第6節同。
  - 24 「這事的起因」。原文無此字樣。接上節文義,加添以求清晰。
- <sup>25</sup>「假弟兄」(false brothers)。指以假動機、假藉口加入的人。原文作「有假藉口的假弟兄」,字眼似乎重複,但保羅是強調「假弟兄」的虛偽和不正的動機。
- $^{26}$  「窺探」。原文 κατασκοπέω ( $kataskope\bar{o}$ ) 可以有中性的解法,但本處的語氣肯定是負面的意思,是不懷好意的「窺探」。
  - <sup>27</sup>「一刻」或作「一小時」。成語,指很短的一段時間。
- $^{28}$ 「降服」(surrender)或作「屈服」。或譯作「對他們的要求, 一點也沒有屈服(讓步)。」
- <sup>29</sup>「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保羅顯然看「假弟兄」的要求是離開他所傳的真理,這是極為嚴重的指控(參 1:8)。
- <sup>30</sup>「有份量的人」。原文作「有影響力的領導人」。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領導。
- <sup>31</sup>「加增」或作「補充」。與 1:16 的「請教」同一字,但本處有不同解 釋。
- <sup>32</sup>「沒有加增我的信息」或作「沒有加增我的權威」。原文作「沒有加增我 甚麼」。
  - 33「未受割禮的人」。指「外邦人」。下同。
  - 34「受割禮的人」。指猶太人。下同。
  - <sup>35</sup>「賜力」或作「藉着……運作」。
  - 36「作使徒」或作「承受使徒的職份」。
  - 37「稱為」或作「譽為」。
  - <sup>38</sup>「磯法」(Cephas)。一般認為是使徒彼得(Apostle Peter)。

## 保羅責備彼得

2:11 但後來<u>磯法</u><sup>40</sup>到了<u>安提阿</u>,因他明明有錯,我就當面抵擋他。2:12 從<u>雅各</u>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提倡割禮的人<sup>41</sup>,就退去<sup>42</sup>與外邦人隔開了。2:13 其餘的<u>猶太</u>人,也都隨着他裝假,甚至連<u>巴拿巴</u>也隨夥裝假。2: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一致,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雖是<u>猶太</u>人,若像外邦人活着,不像猶太人,怎麼還強迫外邦人像猶太人活着呢?」

## 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是因信稱義

2:15 我們這生來的<u>猶太</u>人,不是外邦的罪人<sup>43</sup>,2:16 但知道沒有人<sup>44</sup>稱義是因行律法<sup>45</sup>,而是因耶穌基督的信實<sup>46</sup>。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基督的信實稱義<sup>47</sup>,不因律法的功能稱義,因為沒有人<sup>48</sup>能因律法的功能稱義。2:17 但我們若一面求在基督裏稱義,一面卻

<sup>&</sup>lt;sup>39</sup>「同意」。表示教會的領袖如彼得、雅各等,與保羅達成協議。本句文法似乎他們同意的是分開受割禮和未受割禮的「工場」,其實是同意 2:10 的「記念窮人」。

 $<sup>^{40}</sup>$  「磯法」(Cephas)。一般認為是使徒彼得( $Apostle\ Peter$ )。第 14 節  $ext{ }$   $ext{ }$   $ext{ }$   $ext{ }$   $ext{ }$   $ext{ }$ 

 $<sup>^{41}</sup>$  「提倡割禮的人」。指堅持外邦人(Gentiles)要先受割禮才可成為基督徒的猶太基督徒( $Jewish\ Christians$ )。

<sup>42「</sup>退去」或作「避開」。

<sup>43「</sup>外邦的罪人」或作「從外邦出的罪人」。

 $<sup>^{44}</sup>$  「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sup>&</sup>lt;sup>45</sup>「律法」。指摩西律法(law of Moses)。

<sup>46 「</sup>耶穌基督的信實」或作「在耶穌基督裏的信」。早期翻譯通作「在基督裏的信」或「信基督」,但越來越多新約學者認為本詞(πίστις Χριστοῦ, pistis Christou)和保羅書信他處(羅 3:22, 26;加 2:16, 20; 3:22;弗 3:12;腓 3:9)相似字句,應是「基督裏的信實」或「基督裏的信」。若「信」字(πίστις, pistis)單獨使用,就成為「主格式」(subjective genitive)(如太 9:2, 22, 29;可 2:5; 5:34; 10:52;路 5:20; 7:50; 8:25, 48; 17:19; 18:42; 22:32;羅 1:8, 12; 3:3; 4:5, 12; 16:1;林前 2:5; 15:14, 17;林後 10:15;腓 2:17;西 1:4; 2:5;帖前 1:8; 3:2, 5, 10;帖後 1:3;多 1:1;門 6;彼前 1:9, 21;彼後 1:5)。「信」若作「賓格式」(objective genitive),則後加受詞(信基督)。「賓格式」(objective genitive)的「信」就可譯作「基督的信」。羅馬書及加拉太書的學者大多同意本處為「賓格式」(objective genitive)。譯作「基督的信實」並不違反「因信基督而稱義」的道理,這是保羅神學所強調的。只是加強了所信的對象的本身也是信實的,配得過人的信靠。

<sup>47「</sup>基督的信實」或作「信基督」。同上。

<sup>48「</sup>人」。指人類。原文作「血肉之軀」。

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鼓勵人犯罪的嗎?絕對不是!2:18 但我一度拆毀 $^{49}$ 的,若再重新建造,我就證明自己觸犯了 神的律法 $^{50}$ 。2:19 我經律法向律法死了,使我可以向 神活着。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51}$ ,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所以我如今在這身體 $^{52}$ 所活出的,是因 神兒子的信實而活 $^{53}$ ,他是愛我,為我捨己。2:21 我沒有擱置 $^{54}$  神的恩典,義 $^{55}$ 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56}$ !

## 行律法稱義還是因信稱義?

3:1 愚笨的 $\underline{nn}$  九本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 $^{57}$  在你們眼前,誰又矇騙 $^{58}$  了你們呢?3:2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 $^{59}$ 呢?是因聽信福音 $^{60}$ 呢?3:3 你們既已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人意 $^{61}$ 成全 $^{62}$ 嗎?你們是這樣的愚笨嗎?3:4 你們受如此多的苦,都是徒然的嗎?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3:5 神賜給 $^{63}$ 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

3:6 正如「<u>亞伯拉罕</u>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sup>64</sup>」3:7 所以你們要明白,那相信的人, 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sup>65</sup>。3:8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

<sup>49「</sup>一度拆毀」或作「一度推倒」。

<sup>50 「</sup>觸犯了神的律法」或作「犯了神律法的人」。

<sup>51 「</sup>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古卷將此句放在第19節之末。

<sup>52「</sup>身體」或作「肉體」。

<sup>53 「</sup>因神兒子的信實而活」或作「以在神兒子裏的信而活」(參 2:16 註解)。

<sup>54「</sup>擱置」或作「取諦」。

<sup>55「</sup>義」或作「稱義」。

<sup>56「</sup>徒然死了」或作「枉死」,「無用的死了」。

<sup>57 「</sup>活畫」或作「公開展示」。

 $<sup>^{58}</sup>$  「矇騙」。原文 βασκαίνω ( $baskain\bar{o}$ ) 作「蠱惑」,有用迷幻方式使他人神智不清的含意。也可解作「欺騙」。

 $<sup>^{59}</sup>$ 「行律法」或作「律法的運行」。「律法」,指摩西律法( $\mathit{Mosaic}$   $\mathit{law}$ )。第 5 節同。

<sup>60 「</sup>聽信福音」或作「聽到信仰」。第5節同。

<sup>61 「</sup>人意」(human effort) 或作「人的努力」,「血肉」。

 $<sup>^{62}</sup>$  「成全」。原文作 ἐπιτελεῖσθε (epiteleisthe),這是加拉太人想做而不能做到的。

<sup>63 「</sup>賜給」或作「供應」。

<sup>64</sup> 引用創世記 15:6。

<sup>65 「</sup>亞伯拉罕的子孫」(sons of Abraham)。以「子孫」形容相信的人在性格上和亞伯拉罕連合。性格斷定特徵和關係。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是因為亞伯拉罕是最先以信奠定和神的關係的人。

福音<sup>66</sup>給<u>亞伯拉罕</u>,說:「萬國<sup>67</sup>都必因你得福。<sup>68</sup>」3:9 可見那相信<sup>69</sup>的人,和有信心的<u>亞伯拉罕</u>一同得福。3:10 因為凡依靠行律法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sup>70</sup>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sup>71</sup>」3:11 很明顯的,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因為「義人必因信得生」<sup>72</sup>。3:12 但律法不是本乎信,只是「行律法之事的<sup>73</sup>,就必憑此活着」<sup>74</sup>。3:13 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sup>75</sup>」),3:14 這便叫<u>亞伯拉罕</u>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

## 產業來自應許,不來自律法

3:15 弟兄姐妹們<sup>76</sup>!我且照着常識<sup>77</sup>說:雖然是人的合約<sup>78</sup>,若已經立定<sup>79</sup>了,就沒有能擱置或加增。3:16 那應許原是向<u>亞伯拉罕</u>和他子孫<sup>80</sup>說的,經文<sup>81</sup>並不是說「眾子孫<sup>82</sup>」,指着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sup>83</sup>」,指着一個人,就是基督。3:17 我說的就是: 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以致取消了應許。3:18 因為產業的承受,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了;但 神是憑着應許,把產業賜了給<u>亞伯拉罕</u>。

<sup>66 「</sup>早已傳福音」或作「提早傳福音」,「先傳福音」。

<sup>&</sup>lt;sup>67</sup>「萬國」(*nations*)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 τὰ ἔθνη (*ta ethnē*) 可譯作「萬國」或「外邦人」。

<sup>68</sup> 引用創世記 12:3: 18:18。

 $<sup>^{69}</sup>$  「相信」。原文 ἐκ πίστεως ( $ek\ pistear{o}s$ ) 與第 8 節「因信」的「信」同一字。

<sup>70「</sup>常」或作「經常」,「持續」。

<sup>&</sup>lt;sup>71</sup> 引用申命記 27:26。

<sup>72</sup> 引用哈巴谷書 2:4。

<sup>73「</sup>行律法之事的」。原文作「行這些事的」。

<sup>74</sup> 引用利未記 18:5。

 $<sup>^{75}</sup>$  引用申命記 21:23。「木頭」,原文作「樹」(ζύλον, zulon),延伸為十字架,是羅馬死刑的刑具。

<sup>&</sup>lt;sup>76</sup>「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sup>&</sup>quot;「常識」或作「日常生活的例子」。指接着的例子。

 $<sup>^{78}</sup>$ 「合約」(covenant)。希臘文  $\delta \iota \alpha \theta \acute{\eta} \kappa \eta (diath \bar{e}k\bar{e})$  可解作「約」或「遺囑」。保羅在第 16-18 節所論的是亞伯拉罕的約,故譯作「合約」。

<sup>79「</sup>立定」或作「生效」。

<sup>&</sup>lt;sup>80</sup>「子孫」(seed)。原文作「種」(單數)。第19節同。

<sup>81「</sup>經文」。原文作「它」,可譯作「他」,就是指神對亞伯拉罕所說。

 $<sup>^{82}</sup>$ 「眾子孫」(seeds)。原文作「種」(複數)。引用經文內單數的「種」是保羅本處所論的關鍵。

<sup>83</sup> 引用創世記 12:7; 13:15; 17:7; 24:7。

3:19 這樣說來,為甚麼賜律法呢<sup>84</sup>?這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介<sup>85</sup>設立<sup>86</sup>的。3:20 但中介不是只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3:21 這樣,律法是反對 神的應許嗎?斷乎不是!若曾給過一個能使人得生命的律法,義就當然從律法來<sup>87</sup>了。3:22 但聖經把眾人和眾事<sup>88</sup>都關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耶穌基督的信實<sup>89</sup>,歸給那信的人。

## 神的兒女是應許的繼承人

3:23 在信 $^{90}$ 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監守 $^{91}$ 在律法之下,直關到那要來的信顯明出來。3:24 這樣,律法是我們的監護人 $^{92}$ ,直到基督,使我們因信稱義。3:25 但現在信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監護人的手下了 $^{93}$ 。3:26 所以你們因信,在基督耶穌裏 $^{94}$ ,都是 神的兒子。3:27 因為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3:28 不分是猶太人、希臘人;自由的、為奴的 $^{95}$ ;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3:29 你們既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96}$ ,是照着應許的產業繼承人了。

4:1 我說那繼承人,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未到成年<sup>97</sup>,卻與奴僕毫無分別;4:2 而是在 監護人<sup>98</sup>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命定的時候來到。4:3 我們還未成年的時候,受縛於世

<sup>84「</sup>為甚麼賜律法呢」或作「律法是甚麼一回事呢」。

<sup>&</sup>lt;sup>85</sup>「中介」。原文 μεσίτης (mesitēs),有譯作「中保」(mediator)。若是指摩西,摩西並無調解甚麼,亦無代表神和以色列人雙方尋求妥協,相反的他只是替神傳話的「代表」,讓以色列人與神建立關係。律法中的每字每句,完全依照神單方的意願。

<sup>86「</sup>設立」或作「命定」。

<sup>87「</sup>從律法來」或作「基於律法」。

 $<sup>^{88}</sup>$ 「眾人和眾事」。原文 τὰ πάντα ( $ta\ panta$ ) 作「一切的事」,包括人在内。但保羅本處的重點是人,故可譯作「眾人和眾事」。

<sup>89「</sup>因耶穌基督的信實」或作「因信耶穌基督」。參 2:16 註解。

<sup>90「</sup>信」或作「信實」。

<sup>91「</sup>監守」或作「拘禁」。

<sup>92</sup>「監護人」(guardian)或作「管教者」,「嚮導」。下同。

<sup>93</sup> 本章第 25-27 節若以逗號相連,第 26 節文義上只能連於第 25 節或第 27 節,不能貫通。故本處用句號,保留原文的文法,將三節譯為獨立的句子。

<sup>94「</sup>因信,在基督耶穌裏」或作「因信耶穌基督」。

<sup>&</sup>lt;sup>95</sup>「為奴的」。參 1:10 註解。

<sup>&</sup>lt;sup>96</sup>「子孫」(*seed*)。原文作「種」(單數)。

 $<sup>^{97}</sup>$ 「未到成年」或作「仍是小孩」。原文  $v\acute{\eta}\pi\iota o\varsigma$   $(n\bar{e}pios)$  這字指三、四歳的小孩。文義是年紀太小,不足以承當管理產業的責任。下同。

<sup>&</sup>lt;sup>98</sup>「監護人」(guardian)或作「主人」,「師傅」。

界基本動量 $^{99}$ 之下,也是如此。4:4 及至時辰到了 $^{100}$ , 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4:5 將在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使我們被領養 $^{101}$ 為有全權的兒子。4:6 你們既為兒子, 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 $^{102}:$  「阿爸 $^{103}!$ 父!」4:7 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也就藉着 神成為後嗣 $^{104}$ 。

#### 應許的兒女不可歸回律法

4:8 從前你們不認識 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完全不是神的<sup>105</sup>作奴僕。4:9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 神 (更可說是被 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基本動量<sup>106</sup>,情願再給他們作奴僕呢?4:10 你們謹守宗教<sup>107</sup>的日子、月份、節期、年份,4:11 我恐怕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4:12 弟兄姐妹們<sup>108</sup>,我求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已經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

## 保羅懇切的請求

4:13 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4:14 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 受試煉,卻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sup>109</sup>,反倒接待我,如同 神的天使<sup>110</sup>,如同基督耶

<sup>&</sup>lt;sup>99</sup>「基本動量」(basic forces)或作「入門原則」、「簡要」、「基礎精神」。有譯者看此為超自然的力量,掌管人類命運的力量。

 $<sup>^{100}</sup>$  「時辰到了」。原文作「時候滿了」( $\it{the fullness of time}$ )。指一段時期的結束。

<sup>101</sup>「領養」(adopt)。原文 vioθεσία (huiothesia) 一字,是法律上「領養」的手續。被「領養」的兒子有法定的繼承權。保羅借用這名詞代表神與人的關係,不是性別問題。

<sup>102「</sup>呼叫」(calling)。本處是聖靈的「呼叫」。

<sup>103 「</sup>阿爸」。希臘文音譯亞蘭文(abba),字意是「我父」,延至「父啊!」。一般在禱告及家庭內使用。後被早期說希臘語的基督徒採用。

<sup>&</sup>lt;sup>104</sup>「既是兒子,也就藉着神成為後嗣」。原文作「既是兒子,就是後嗣」。

<sup>&</sup>lt;sup>105</sup>「本來完全不是神的」。有的看此為偶像敬拜,可譯作「敬拜那些本來 完全不是神的諸多偶像」。

<sup>&</sup>lt;sup>106</sup>「基本動量」(basic forces)。參 4:3 註解。

<sup>&</sup>lt;sup>107</sup>「宗教」。原文無此字。「日子、月份、節期」皆有宗教節日的含義,而且保羅是針對猶太人欲強迫外邦信徒守摩西律法(Mosaic law),故這些「日子、月份、節期」極可能是猶太的安息日(Sabbaths),各節期(feasts)等「宗教」節日。

<sup>&</sup>lt;sup>108</sup>「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sup>109 「</sup>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卻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原文 作「你們在我肉體的試煉上,沒有輕看或厭棄我」。

<sup>&</sup>lt;sup>110</sup>「神的天使」或作「神的那天使」。新舊兩約語法上兩者通用。故「神的一位天使」可譯作「神的那天使」。

穌自己。4:15 你們當日的喜樂<sup>111</sup>在那裏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作見證的。4:16 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

4:17 那些人熱心待<sup>112</sup>你們,不是好意<sup>113</sup>,是要離間你們,使你們熱心的追隨他們。4:18 不過,在好事上,被人熱心對待,卻是好的<sup>114</sup>,但不僅僅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 4:19 我孩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sup>115</sup>!4:20 我但願現今就 在你們那裏,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

#### 以比方勸勉

4:21 請告訴我,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難道不明白律法嗎<sup>116</sup>?4:22 因為律法上記着,<u>亞伯拉罕</u>有兩個兒子,一個是那<sup>117</sup>使女生的,一個是那自由之婦人生的。4: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源生的<sup>118</sup>,那自由之婦人所生的,是憑着應許生的。4:24 這可以看為比方<sup>119</sup>,那兩個婦人,代表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這就是夏甲。4:25 這夏甲代表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目前的<u>耶路撒冷</u>相應,因<u>耶路撒冷</u>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4: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sup>120</sup>,她是我們的母親。4:27 因為經上記着:

「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

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

因爲不能生育的,

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121」

4:28 但弟兄姐妹們<sup>122</sup>,你們<sup>123</sup>是憑應許所生的兒女,如同<u>以撒</u>一樣。4:29 當時那按血源 生的,逼迫了那按聖靈生的<sup>124</sup>,現在也是這樣。4: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

111「喜樂」或作「福氣」。

112「待」或作「巴結」,「討好」。

<sup>113「</sup>不是好意」或作「無可表揚之處」。

<sup>114「</sup>卻是好的」或作「可圈可點」。

<sup>115「</sup>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基督的本性或性情成形在他們裏面。

<sup>116「</sup>難道不明白律法嗎」或作「難道聽不見律法所說的嗎」。

<sup>117 「</sup>那」。保羅用冠詞在「使女」和「自由之婦人」前,表示讀者們熟悉「那」使女和「那」自由之婦人是誰。

<sup>118 「</sup>按血源生的」或作「按肉體生的」。第29節同。

<sup>&</sup>lt;sup>119</sup>「比方」。保羅不是說舊約的記載是「比方」,而是他依舊約的記載作成「比方」。

<sup>120 「</sup>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意思是自由之婦人代表第二約,她和在上的耶路撒冷相應,都是自由的。保羅在這點上立論濃縮。

<sup>121</sup> 引用以賽亞書 54:1。

<sup>122「</sup>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4:31 同。

<sup>123「</sup>你們」。有古卷作「我們」。

<sup>124 「</sup>按聖靈生的」或作「按聖靈大能生的」。

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sup>125</sup>」4:31 因此,弟兄姐妹們,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

#### 基督徒的自由

5:1 為了自由<sup>126</sup>,基督已釋放了我們,就要穩穩站立,不要再受制於奴僕的軛<sup>127</sup>。5:2 聽着!我保羅告訴你們,若讓自己接受割禮,基督就對你們一點好處都沒有了!5:3 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見證,他要承擔遵守<sup>128</sup>全律法。5: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疏遠,從恩典中墜落了!5:5 因為我們靠着聖靈,憑着信心,等候着所期待的義。5:6 因為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份量,惟一有效的,是由愛而出的信<sup>129</sup>。

5:7 你們從前跑得好,是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5:8 這樣的勸導<sup>130</sup>,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5:9 一點麵醛能使全團都發起來!5:10 我在主裏確信<sup>131</sup>你們必不會接受別的觀點<sup>132</sup>,但困惑<sup>133</sup>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承擔他的刑罰。5:11 弟兄姐妹們<sup>134</sup>,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sup>135</sup>?在這情形下,那十字架冒犯人的地方<sup>136</sup>就除去<sup>137</sup>了。5:12 我恨不得那謀反<sup>138</sup>的人,甚至割去他們自己的命根<sup>139</sup>。

<sup>&</sup>lt;sup>125</sup> 引用創世記 21:10。「自由婦人的」字樣不在創世記 21:10。

<sup>126 「</sup>為了自由,基督已釋放了我們」。這譯法強調基督釋放我們的原因, 但也可用作解釋得自由的關鍵。「自由」,指 4:31 所述,亦貫徹全書。

<sup>127 「</sup>軛」(voke)。代表奴僕負荷的本質。

<sup>&</sup>lt;sup>128</sup>「遵守」(obey)。原文作「行」。可譯作「持守」、「行出」。

<sup>129「</sup>由愛而出的信」。原文作「藉愛運作的信」。

<sup>130</sup> 「勸導」。原文 πεισμονή (peismonē)「勸導」,和第 7 節的 πέιθεσθαι (peithesthai)「順從」,同一字根。是保羅諧音字的用法。

<sup>131 「</sup>確信」。原文 πέποιθα (pepoitha)。與第 7 節的 πέιθεσθαι (peithesthai) 「順從」和第 8 節的 πεισμονή (peismonē)「勸導」同一字根,是諧音字。

<sup>132「</sup>不會接受別的觀點」。原文作「不會想起別的東西」。

 $<sup>^{133}</sup>$ 「困惑」或作「麻煩」、「攪擾」。保羅指強迫外邦信徒遵守摩西律法( $\mathit{Mosaic\ law}$ )的事。

<sup>134「</sup>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sup>135 「</sup>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意思是:假如保羅依舊教導人遵守摩西律法(傳割禮),為甚麼那些堅持外邦信徒守摩西律法的人,仍舊迫害他呢?

<sup>136「</sup>十字架冒犯人的地方」。指傳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而得罪了猶太人。

<sup>137「</sup>除去」或作「取消」。

<sup>&</sup>lt;sup>138</sup>「謀反」或作「攪擾你們」。與使徒行傳 21:38 所用字相同,指「造反」的人。保羅可能暗指他的敵對者,煽動加拉太人在有關摩西律法的事上反對保羅的教導。

#### 爱的實踐

5:13 弟兄姐妹們<sup>140</sup>,你們蒙召,得了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sup>141</sup>,卻要以愛心互相服事<sup>142</sup>。5:14 因為全律法都總結在「愛人如己<sup>143</sup>」這一句話之內了<sup>144</sup>。5:15 不過你們若不斷相咬相吞<sup>145</sup>,只怕要彼此吞滅<sup>146</sup>了。5:16 我說,你們要順聖靈而活<sup>147</sup>,就不會遵從肉體<sup>148</sup>的情慾了。5:17 因為肉體要<sup>149</sup>和聖靈對抗,聖靈要和肉體對抗,這兩個是彼此相敵<sup>150</sup>,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5: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5:19 肉體的事,都是顯而易見<sup>151</sup>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5:20 拜偶像、邪術<sup>152</sup>、敵意<sup>153</sup>、不和、妬忌、發怒、爭執、齟齬、分黨、5:21 嫉妒、謀殺、醉酒、邪蕩等類。我從前警告過你們,現在又警告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

5:22 聖靈所結的果子<sup>154</sup>,就是愛<sup>155</sup>、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sup>156</sup>、5: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反對。5:24 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sup>157</sup>,連肉體的情

- 143 引用利未記 19:18。
- 144 「總結……這一句話之內了」或作「滿足於一條誡命」。
- 145「相咬相吞」。意思是彼此傷害,互相利用。
- 146「吞滅」或作「消滅」。
- 147 「活」或作「行走」、「行事為人」。
- <sup>148</sup>「肉體」。本節及第 17 節連用三次。參 5:13 註解。5:19 同。
- <sup>149</sup>「要」或作「有意願」。原文無「要」或「有意願」字樣,可譯作「肉體和聖靈對抗,聖靈和肉體對抗」。下同。
  - 150「彼此相敵」或作「彼此充滿敵意」。
  - 151「顯而易見」或作「非常清楚」。
  - 152「邪術」或作「巫術」。
  - 153「敵意」或作「為仇」。
  - 154 「果子」。原文作單數。
- 155「聖靈所結的果子……節制」。可譯作「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喜樂、和平……節制」。「愛」之後的八個特徵都是形容「愛」。
  - 156「信實」或作「可靠」。
  - 157「肉體」。參 5:13 註解。

<sup>139「</sup>割去他們自己的命根」或作「自閹」。有的譯作「從信徒中自行隔開」,但這似乎不像保羅本處的語氣。保羅顯然不是鼓吹自殘己體,卻暗指反對他的人是男性,而說出諷刺的話。

<sup>&</sup>lt;sup>140</sup>「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sup>141「</sup>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原文作「當作肉體的機會」。保羅思想中的肉體(血肉)是身體的全部,都是被罪所控制,甚至到一地步肉體在何處,諸般的罪也在何處,而且沒有良善可居肉體之中(3:3;5:16,17上;6:8上)。

<sup>&</sup>lt;sup>142</sup>「以愛心互相服事」或作「以愛心謙卑的互相服事」。「服事」,有奴 僕服事主人的含意。

慾  $^{158}$ 和渴求,同釘在十字架上了。5:25 我們若是靠聖靈而活,就當順聖靈行事  $^{159}$ 。5:26 不要受騙  $^{160}$ ,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 互相擔當

6:1 弟兄姐妹們<sup>161</sup>,若有人被發現犯了罪<sup>162</sup>,你們屬靈的人<sup>163</sup>,就當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又當小心<sup>164</sup>,免得自己也被引誘。6: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成全了基督的律法。6:3 因為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6:4 各人應當察驗<sup>165</sup>自己的工作,然後,他可以自豪<sup>166</sup>,不必和別人比較了。6:5 因為各人必<sup>167</sup>擔當自己的擔子。

6:6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6:7 不要受騙, 神是輕慢<sup>168</sup>不得的。人<sup>169</sup>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6:8 順着肉體<sup>170</sup>撒種的,必從肉體收敗壞<sup>171</sup>;順着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6:9 所以我們作善工,不可喪志<sup>172</sup>;若不放棄<sup>173</sup>,到了時候,就要收成。6:10 所以<sup>174</sup>,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的家人更當這樣。

# 叮囑和問安

6:11 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

 $^{158}$  「情慾」(passions)。原文 παθήμασιν (pathēmasin),指極強烈的生理渴求,特別指性慾。

 $^{169}$  「人」(perso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 $anthr\bar{o}pos$ ),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 170「肉體」。參 5:13 註解。
- 171「敗壞」或作「滅亡」。
- 172「喪志」或作「灰心」。
- 173 「若不放棄」或作「若不極度灰心」、「若不倦至暈倒」、「若不暈倒」。
  - 174「所以」。原文作「結論,所以」。加強語氣。

<sup>159「</sup>順聖靈行事」或作「跟從聖靈行事」。

<sup>160「</sup>受騙」或作「冒充誇口」。

<sup>&</sup>lt;sup>161</sup>「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sup>162 「</sup>罪」或作「過犯」。

<sup>163「</sup>屬靈的人」。指受神的靈管理指引的人。

<sup>164 「</sup>小心」或作「十分留意」。

<sup>165「</sup>察驗」或作「決定……真偽」。

<sup>166「</sup>可以自豪」。原文作「有可誇的理由」。

<sup>167「</sup>必」。原文作「將要」。

<sup>168「</sup>輕慢」或作「譏諷」、「取笑」。

6:12 凡希圖外表事情<sup>175</sup>做得漂亮的人,強迫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6:13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自己並不守律法;他們要你們受割禮,不過要以你們的內體誇口<sup>176</sup>。6:14 但願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sup>177</sup>,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上架上。6:15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重要,惟一<sup>178</sup>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6:16 凡照此理而行<sup>179</sup>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sup>180</sup> 神的以色列民!

6:17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騷擾我;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sup>181</sup>。 6:18 弟兄姐妹們<sup>182</sup>,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阿們。

<sup>&</sup>lt;sup>175</sup>「外表事情」。原文作「肉體上」。本句可譯作「那些要強迫你們受割 禮的人,就是想將外表事情做得好的人」。

<sup>176「</sup>以你們的肉體誇口」或作「以你們的外表誇口」。

<sup>177 「</sup>因這十字架」或作「因他,主耶穌」。

<sup>178 「</sup>惟一」。原文無此字,加添反映與上句對照(參 5:6)。

<sup>&</sup>lt;sup>179</sup> 「行」。原文 στοιχέω (*stoicheō*),與 5:25 的「行事」同一字。

<sup>&</sup>lt;sup>180</sup>「和」。本字可解作:(1)「和」,意指兩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人「和」以色列民,或(2)「就是」,指一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就是」神的以色列民。

<sup>&</sup>lt;sup>181</sup>「印記」。保羅可能指服事而得的傷痕,也可以指隸屬的「印記」。可 能指「傷痕」成了「印記」。

<sup>&</sup>lt;sup>182</sup>「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